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983號

原告 柯威良

被告 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彭心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裁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762元，而該裁定於108年6月14日對原告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至今仍未補繳。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

